

保全兼差運毒 減刑後仍要關很久



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緝毒犬 Ennis 截獲的大麻郵件。（記者王定傳翻攝）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2024/06/02

〔記者王定傳／新北報導〕運毒集團成員黃震愷、張歸意，以化整為「平」手法，提供空屋或廢墟地址，請在泰國的成員於普通信件中夾藏十多公克大麻，以平信寄來台灣闖關，但逃不過緝毒犬的「法鼻」，透過聞嗅截下「毒信」。本案法官雖審酌認為，兩人已認罪而予減刑，但他們共運輸約一公斤大麻，數量不少，且觸犯的是十年有期徒刑起跳、最重可判無期徒刑的運輸第二級毒品重罪，因此仍分別判六年四月、五年二月徒刑，二人被自以為的天衣無縫計畫，害慘自己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，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據了解，平時從事保全的黃男與做小吃生意的張男，為了賺外快，竟加入運毒集團，把大麻夾藏在信封中，每次夾藏十多公克逐一闖關，寄到空屋或廢墟，等待一段時間再前往收

信，自以為天衣無縫；不料逃不過緝毒犬靈敏的嗅覺，協助領犬員即時攔截毒信件，檢警溯源揪出黃、張二人，依運輸第二級毒品重罪起訴，黃另被查出有販賣大麻行為。

想拚情愀憫恕二度減刑 無效

新北地院合議庭考量，二人於偵審時均自白坦認運毒，依毒危條例規定減輕其刑，但審酌大麻郵件數量不少，故未再依刑法「情愀憫恕」規定減刑，而黃男另有一次販毒行為，因此判黃六年四月、張五年二月。

兩人為了小利觸犯重罪，審理時祭出哀兵策略，請求「減刑再減刑」爭取判二年以下再予緩刑，但因運毒次數太多，總數量也不算少，未獲兩次打折，策略未能奏效。